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融云算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克融云算公司另一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1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

至2024年7月25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7月24日15:00至2024年7月2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三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15:00至2024年7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24/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2栋5层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关联法人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融云算”）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人民币3,600.00万元。

●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克融云算采购专属计算集群服务。公司关联董事朱三高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前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中科融合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5,587.20万元（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照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克融云算	3,600.00	100%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在克融云算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情形的相关规定，克融云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克融云算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DFGGBU0A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注册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
法定代表人	李倩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9.5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无，克融云算系新注册成立未满1年的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公司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0.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39.80%的股权。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云投”）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59.70%的股权。克融云算公司为克拉玛依云投与公司共同控制的经营实体，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克融云算签署《专属计算集群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租用克融云算投资建设的专属计算集群。双方按年度签署专属计算集群服务协议，每年12月31日前签署次年服务协议。首期《专属计算集群服务协议》服务期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约定克融云算向公司提供专属计算集群，公司负责运营并对外提供综合算力服务，克融云算2024年向公司提供的专属计算集群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协议以月为周期进行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融云算公司”），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在克融云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克融云算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参股公司克融云算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按贷款金额的40.30%（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40.30%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90.00万元，克融云算公司其他股东按贷款金额的59.70%提供担保，其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9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克融云算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38,397.57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算力融合（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力融合（上海）”）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云投”）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算力融合（上海）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克拉玛依云投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合伙企业与公司合资设立克融云算公司，合伙企业持股99.50%，公司持股0.50%。即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40.30%的股权。此外，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公司”）持有克拉玛依云投100%的股份，即克拉玛依城投公司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59.70%的股权。

克融云算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按贷款金额的40.30%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40.30%的股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5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台算力服务器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对应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90.00万元。其他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公司按贷款金额的59.7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应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910.00万元。

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在克融云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克融云算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三高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提前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DFGGBU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倩

企业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197号(云计算产业园孵化器区域1-61号写字楼)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5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无，克融云算公司系新注册成立未满1年的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公司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0.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39.80%的股权。克拉玛依城投公司间接持有克融云算公司59.70%的股权。克融云算公司为克拉玛依城投与公司共同控制的经营实体，为无控股方和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在克融云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克融云算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

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克融云算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克融云算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克融云算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能分享其经营成果，其他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克融云算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案可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参股公司后续经营需要，公司与克融云算公司另一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情况，担保公平、对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含本次审议金额）：951.31万元（担保金额根据最新尚未生效判决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90%。该笔担保为违规担保，截至目前该违规担保涉诉，尚未最终判决。针对该违规担保，公司已在《重整计划》中制定了妥善的解决方案，该违规担保债务的偿债资源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该违规担保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446.2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2%（含2024年2月7日已批准的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担保已逾期，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3%；

2、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分别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前期多笔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逾期。2022年，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奥瑞德有限的债权人就重整中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有权向担保人追偿。公司子公司因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37,446.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5.31%（其中资产抵押担保，预计负债是根据抵押资产账面价值进行预计，因此预计负债金额会随抵押资产价值变化而变化）；

注：上述第1条中所诉担保与第2条所述的部分担保，存在担保物为同一资产的情况，因此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37,446.26万元。

3、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业务相关方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该担保额度尚未使用。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进展暨签署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变更协议）的议案》，《＜《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生效后，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云投”）共同投资设立的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算力融合（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力融合（上海）”）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克拉玛依云投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后再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变更协议＞的议案》，《变更协议》生效后，公司与克拉玛依云投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变更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注册情况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DFQ1973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197号（云计算产业园区孵化器区域1-60号写字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算力融合（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4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算力融合（上海）	普通合伙人	200	1%
克拉玛依云投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	39%

2、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融云算项目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DFGGBU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倩

企业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197号(云计算产业园孵化器区域1-61号写字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50%

（二）《变更协议》的情况

1、《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克拉玛依云投，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乙方：奥瑞德，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丙方：算力融合（上海），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的有关内容做如下变更并签订了变更协议：

变更前：	变更后：
1.5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期(含建设期)共为6年，于2024年4月至2030年4月。	1.5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期(含建设期)共为10年，于2024年4月至2034年4月。
6.2关于在本合伙协议签订时在项目公司中的特别权利 项目公司设置董事会，成员3名。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1名和2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合伙企业委派至项目公司。甲方提名的1名董事担任项目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乙方提名的2名董事分别担任项目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6.2关于在本合伙协议签订时在项目公司中的特别权利 项目公司设置董事会，成员4名。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合伙企业委派至项目公司。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乙方提名的2名董事分别担任项目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9.1收益分配 (1)考虑到不同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业务的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预期，本着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下，本合伙企业所获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按顺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首先，应向甲方分配(部分)实缴出资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直至甲方收回其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全部出资额及对应的优先级投资收益； 优先级投资收益：甲方有权于向合伙企业实缴首期出资之日起优先分配(部分)实缴出资本金及对应的优先级投资收益。优先级投资收益=甲方每次优先分配的(部分)实缴出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5.00%)×每次分配期间实际天数/360，每次分配期间为甲方当次收回的(部分)实缴出资本金实缴之日至甲方每次收到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部分)实缴出资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之日的自然日天数。甲方每次收到合伙企业向其分配(部分)实缴出资本金之日20个工作日内，配合修订本合伙协议第2.2条，并配合提交相应材料完成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2025年及以后)4月30日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投资收益。如合伙企业超过约定时间一年仍未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投资收益，甲方可以要求提前清算合伙企业，并按照约定优先分配实缴资本金及对应的优先级投资收益。 ②在完成上述分配之后，可分配收入如果仍有剩余的，乙方和丙方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上述收入分配条款仅是对分配顺序的约定，能否实现取决于合伙企业实际的投资收益情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对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实缴出资本金及收益作任何保底承诺；乙方和丙方不对甲方投资的实缴出资本金及收益作任何保底承诺；当分配至某一顺序，合伙企业已经无可分配收入的，则不再进行后面次序的分配。 (3)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收入分配只能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合伙企业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及清算组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进行实物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清算组的合理和诚信判断认为实物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且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无禁止性规定，普通合伙人、清算组可以决定采用实物分配的方法进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分配。本协议中出现的“实物”是指现金以外，包含固定资产、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在内的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 (4)上述分配款项之计付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及本协议第9.3条，另行负担相应的税款。	9.1收益分配 (1)考虑到不同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业务的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预期，本着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下，本合伙企业所获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按顺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优先级投资收益 甲方有权于向合伙企业实缴首期出资之日起优先分配实缴出资本金对应的优先级投资收益。优先级投资收益=实缴出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5.00%)×每次分配期间实际天数/360。 ②中间级投资收益 在合伙企业完成对甲方的优先级投资收益分配后，乙方和丙方有权享受中间级投资收益。中间级投资收益=实缴出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5.00%)×每次分配期间实际天数/360。 ③劣后级投资收益 在合伙企业完成对优先级、中间级投资收益的分配后，甲方和乙方按照3:7参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丙方不参与劣后级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于不晚于每年(2025年及以后)4月30日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投资收益。如合伙企业超过约定时间一年仍未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投资收益，甲方可以要求提前清算合伙企业。 (2)上述收入分配条款仅是对分配顺序的约定，能否实现取决于合伙企业实际的投资收益情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对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实缴出资本金及收益作任何保底承诺；乙方和丙方不对甲方投资的实缴出资本金及收益作任何保底承诺；当分配至某一顺序，合伙企业已经无可分配收入的，则不再进行后面次序的分配。 (3)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收入分配只能以现金的形式进行。 (4)上述分配款项之计付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及本协议第9.3条，另行负担相应的税款。
14.2 清算程序 一旦清算事件发生，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应清理资产，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向债权人和合伙人清偿债务。清算由清算人负责，合伙企业清算期限不超过1年，清算人应努力按合理商业原则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内变现。合伙企业的财产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缴纳所欠税款； (3)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4)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剩余财产。 在合伙企业清算事由出现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清算组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清算组负责人。确定清算组成员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组负责管理。清算期不超过1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为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4.2 清算程序 一旦清算事件发生，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应清理资产，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向债权人和合伙人清偿债务。清算由清算人负责，合伙企业清算期限不超过1年，清算人应努力按合理商业原则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内变现。合伙企业的财产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缴纳所欠税款； (3)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4)向甲方分配剩余财产，直至甲方收回实缴资本金和应当享有的优先级投资收益； (5)向乙方和丙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在合伙企业清算事由出现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清算组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清算组负责人。确定清算组成员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组负责管理。清算期不超过1年。 合伙企业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及清算组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进行实物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清算组的合理和诚信判断认为实物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且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无禁止性规定，普通合伙人、清算组可以决定采用实物分配的方法进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分配。本协议中出现的“实物”是指现金以外，包含固定资产、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在内的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

除上述条款外，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变更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原为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企业。但《变更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考虑到：(1)公司在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实体克融云算项目公司中占有的董事会席位由2/3变更为1/2，即公司